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1-074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京聚隆	股票代码	3006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玉清	虞燕	
办公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聚龙路 8 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聚龙路 8 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5-58647479	025-58647479	
电子信箱	luoyuqing@njulong.cn	yuyan@njulong.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1,277,902.50	468,969,846.52	6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76,323.06	46,392,850.26	-4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672,569.12	43,883,396.14	-5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852,903.01	96,740,522.84	-17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34	0.4264	-4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24	0.4264	-4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6.52%	-2.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1,863,717.89	1,360,228,169.16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2,235,868.76	721,654,264.86	1.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越	境内自然人	14.67%	9,386,15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	9,191,041			
吴劲松	境内自然人	6.61%	4,231,789	3,173,842		
刘曙阳	境内自然人	5.74%	3,675,714	2,824,285	质押	1,600,000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303,400			
严渝荫	境内自然人	1.90%	1,217,518			
蔡静	境外自然人	1.80%	1,152,827			
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152,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691,200			
王刚	境内自然人	0.92%	590,0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越、刘曙阳、吴劲松、严渝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刘曙阳、刘越为父女关系；严渝荫、吴劲松为母子关系；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蔡敬东与蔡静为父女关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均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37万元，同比下降45.3%。

1、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材料板块：报告期，在全球芯片短缺影响汽车产销，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下，公司以强有力的创新机制，聚焦关键高端零部件材料领域，发挥核心技术研发优势，在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材料板块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70%。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上初见成效。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项目，从产品体系设计、技术研发、牌号认可、质量认证等多方面协同开发，将客户需求转化为发展的原动力，新增认证牌号70余项，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长城、上汽、福特、比亚迪、吉利等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主机厂认证，尤其是蔚来、理想、小鹏、恒大等国内外新势力新能源汽车品牌。公司高性能尼龙特色材料产品在关键高端零部件（水室、气缸盖、碳罐、电池支架等）应用上取得重大进展，主要替代杜邦、巴斯夫、奥升德等国际知名品牌材料，并批量出口泰国、南非、日本、越南等国家。

轨道交通扣件系统材料板块：报告期，国务院办公厅出台高铁建设相关意见，明确调高了高铁建设相应标准，另因钢材等多种原料大幅涨价，各客户压慢了供货节奏，公司轨道交通扣件系统材料板块业务减少。但公司通过二期建设将生产设备升级，同时优化生产工艺，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轨道交通扣件系统材料板块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公司着力保障重点客户供货，同时持续开拓新客户，巩固和扩大了高铁市场。

通讯电子电气材料板块：报告期，公司继续发挥深耕通讯电子电气材料板块的业务优势，在园林工具项目、电动工具项目上较去年同期增长185%。公司用于笔记本电脑外壳领域的无卤阻燃增强材料产品和小家电外壳领域的复合增强材料产品，出货量稳步提升。公司高性能尼龙产品批量应用于国家电网高压线路智慧管理系统和继电保护装置。公司毫米波雷达罩吸波材料满足毫米波雷达厂商需求，实现少量供货。

环保建筑工程材料板块：报告期，聚锋新材抓住疫情期间国外塑木环保建筑行业的发展契机，快速响应日本、英国、俄罗斯等国家较快增长的市场需求，快速占领高端市场，形成商业化稳定供货。聚锋新材克服疫情封闭、汇率波动、海运费暴涨等不利因素，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83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

2、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上升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尼龙66市场行情大幅上行，整体市场价格处于近年来最高位；公司原材料尼龙6市场行情呈震荡上行走势，价格整体明显高于去年同期；公司原材料聚丙烯市场行情大幅变动，尤其3月上旬，聚丙烯价格出现了近两年以来的高点。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普遍上涨，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成本上升，毛利率同期有所下降。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2559万元，同比增加44%，占营业收入3.41%。公司申请发明专利8项，并首次申请PCT专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44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公司累计主导起草了国家标准5项，参与起草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4项。报告期，公司江苏省改性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2021年度绩效考评中被评为优秀；公司主导起草的国家标准“塑料 汽车用长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PP）专用料（GB/T 37881-2019）”获得江苏省质量强省专项资金国标制定奖励；公司院士工作站团队在研发的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大丝束长碳纤维增强阻燃尼龙复合材料专项技术项目被列入南京市院士工作站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公司积极开展专利申请与布局，申报的南京江北新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验收通过；公司在技术装备升级及生产管理智能化项目上持续投入，被列入2020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聚锋新材承担的江苏省塑木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2021年度绩效考评；聚锋新材主导修订的国家标准GB/T 29418《塑木复合材料产品物理力学性能测试》、GB/T 29419《塑木复合材料铺板性能等级和护栏体系性能》已通过归口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上报，待批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其余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请阅读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